

韶关市曲江江区2022年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韶关市曲江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经费	2,975,000.00	严格落实国家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将全员适应性培训作为退役军人融入社会教育培训的第一课、必修课；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为做好退役军士兵安置工作，维护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兵合法权益；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是政府和军队的共同责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才培养和就业帮扶工作；军队转业干部为国防事业、军队建设作出了牺牲和贡献，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优待。
韶关市曲江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经费	550,000.00	增强复退军人的荣誉感和获得感，激发复退军人参与我区经济建设的热情，促进复退军人安居乐业。	创新复退军人服务内容、工作措施和工作方式，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机制，推动实现复退军人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韶关市曲江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经费	2,100,000.00	保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和优待安置的原则；履行征兵优抚安置的职责和义务；履行纪念烈士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为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为做好驻韶部队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支持部队建设，巩固国防，稳定干部思想，建设和谐韶关；为提高广大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的热情，圆满完成上级征兵任务；加强纪念烈士，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韶关市曲江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经费	6,200,000.00	为做好服务退役军人有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平均生活水平；履行征兵优抚安置的职责和义务；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	为做好服务退役军人有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平均生活水平；履行征兵优抚安置的职责和义务；保障低收入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